

國立屏東大學職員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本校為公平、公正辦理職員考績及獎懲等事項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，特訂定職員考績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本校職員年終考績、另予考績、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。
- (二) 本校職員在職進修違反有關規定之審議事項。
- (三) 關於職員考績案件之審議事項。
- (四) 其他有關考績之審議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，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任期一年。

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，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當然委員一人：由人事室主任擔任。
- (二) 票選委員八人：由編制內職員票選，每票至多圈選三人，再依得票數高低計票，得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方式決定。
- (三) 指定委員六人：
 1. 副校長一人。
 2. 視票選委員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結果，由校長自本校一級學術、行政主管中依性別比例圈選五人。

前項當然委員及指定委員於任期內因職務異動時，由接替人員遞補之。

票選委員期滿連選得連任；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由當屆候選人依性別得票數高低遞補之，其任期至當年度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可否均未達半數時，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。

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，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。

六、本委員會辦理考績時，應由主席責付人事室將考績清冊、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，核議分數，並提付表決，填入考績表，由主席簽名蓋章後，報請校長覆核（核定）。

七、本委員會對於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，得調閱有關資料，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、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列會備詢，詢畢退席。

八、本委員會所審議之案件係屬建議性質，會議紀錄於會後連同全部資料陳請校長

覆核（核定），本委員會之決議或建議事項，校長得發回再議。

九、本委員會委員、出席人員及有關工作人員對會議內容應嚴守秘密，不得洩露。

對涉及本身之考績、獎懲事項應行迴避。

十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、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職員考績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人事室